

9.2.7

评价要点：

1. 建筑碳排放计算分析包括建筑固有的碳排放量和标准运行工况下的碳排放量；
2. 预评价和投入使用不足 1 年，分析建筑建材生产及运输的碳排放。计算对象包括建筑主体结构材料、围护结构材料、构件和部品等，且所选主要建材总重量不低于建筑中所耗建材总重量的 95%。运行满 1 年，分析标准运行工况下建筑运行产生的碳排放量，根据各不同类型能源消耗量和不同类型能源的碳排放因子确定（包括暖通空调、生活热水、照明及电梯、可再生能源、建筑碳汇系统）。计算中的建筑设计寿命应与设计文件一致，当不能提供时，应按 50 年计算；
3. 须说明所采用的计算标准、方法和依据（但暂不指定某一特定标准或方法），以及所采用的具体减排措施和效果（仅要求对碳排放强度进行采取措施前后的对比）；
4. 参考标准有《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 51366、《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JGJ/T449 等。

评价专业：暖通

预评价内容：1.建筑固有碳排放量计算分析报告（含减排措施）。

评价内容：1.同预评价内容；2.投入使用的项目尚应查阅标准运行工况下的碳排放量计算分析报告（含减排措施）；3.现场核实。